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5“一带一路”
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暨“行走是
吾乡”2025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赛事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大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4日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周帆 15038112966

乙 方：

（联合体牵头人）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2号楼14楼

联系人：孔楠 13323810365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大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街道38号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

联系人：岳鑫卓 1823968767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5“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暨“行走是吾乡”2025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保障服务项目的保障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5“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暨“行走是吾乡”2025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奖金及奖品、人员劳务及交通费、后勤接待、车辆租赁、场地搭建、竞赛物料、专项器材、媒体宣传及展示、保险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合同约定、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5.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2650000），费用价格明细详见附件3：报价清单。

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

、奖金、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具体需求中所列各项费用。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赛事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

第二付款：赛事圆满结束，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乙方不得因甲方财政付款延迟而降低服务质量、暂停工作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赛事”的运营管理，并审定“赛事”的相关方案；
2.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了解及监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3.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4.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5. 甲方将选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运营“赛事”各项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此次赛事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保证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
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赛事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
及素质。
3. 乙方负责本次赛事的招商，与赞助商签署协议、确保赞助商权益，并承担因招商给赛事造成的任何风险。若因招商不足导致赛事预算缺口，乙方需自行垫付，不得降低服务标准或要求甲方追加费用；乙方与赞助商签订的协议需提前 5 日提交甲方备案，涉及甲方权益的条款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第五条 赛事安全风险责任

1. 此合约下体育赛事活动将严格按照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双方切实加强对赛事活动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

2. 乙方对此次体育赛事活动期间,施工搭建的安全风险负责,如果因现场施工、搭建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免责协议书》的签订,如因乙方审核不严,导致漏签等情况发生且漏签人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与事故发生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如因运动员个人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体能异常、失误、技术犯规、故意犯规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运动员对此事故负责,如运动员提出异议,则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负责给赛事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观众等所有赛事相关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应在赛事活动前2日内完成购买赛事保险相关工作。如发生责任主体不明确及不可抗力等安全事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行人及机动车突然横穿赛道、猫狗等动物闯进赛道、异常大风等极端天气、突发交通事故、突发医疗事故),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购买保险的承保赛事保险的保险公司负责。

6.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赛事安全工作。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乙方需与甲方沟通视情况采取熔断机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除上述违约金外,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况,需按日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20%):

(1) 策划方案未按时通过甲方确认,每逾期1日按合同额0.5%支付;

(2) 赛事筹备关键节点(如场地搭建、物料到位)延误,每逾期1日按合同额1%支付。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按照欠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且该情况将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相对方,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3. 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变更、终止

1.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对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双方不得以口头修改,只能以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 一方未按时履行义务超过十日,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 密

1. 甲乙双方对因签署或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之商业秘密都需为对方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相关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采取了保护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行销计划、定价政策、相关函电等。

3. 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合同双方应当继续遵守。双方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乙方不得在任何公开渠道（含社交媒体、行业会议）泄露甲方未公开的赛事数据、财政信息等内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限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第十二条 限制条款

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任何一方不应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另一方承担责任，无论是基于侵权、协议或其他原因。

第十三条 独立缔约人

本协议并未在双方之间构成合伙、合营或类似的关系，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以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方式或出于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目的责成或约束另一方，亦不得引起针对另一方的责任。本协议双方在所有方面均应以独立缔约人身份行事，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指定联系人： 周帆 电话：15038112966

乙方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 2 号楼 14 楼
指定联系人： 孔楠 电话：13323810365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

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认可,任何一方均不可将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省、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 2: 技术要求

附件 3: 报价明细

附件 4: 政府采购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电话: 15038112966

乙方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2号楼14楼

联系电话: 13323810365

(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大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街道38号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

联系电话: 18239687673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乙方：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技术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暨“行走是吾乡”2025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保障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奖金及奖品、人员劳务及交通费、后勤接待、车辆租赁、场地搭建、竞赛物料、专项器材、媒体宣传及展示、保险等费用。

2. 供应商需制定赛事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策划方案、赛事路线规划方案、场地布置方案、后勤保障方案、器材保障方案、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宣传报道方案、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应急措施预案、人员配备方案等。

3. 供应商按照实施方案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组织开展赛事，赛事活动须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具体需求

1. 赛事支持

1.1 供应商负责与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办相关事项的协调

包括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主办管理咨询及赛事相关支持争取、考察赛事、协调各项办赛事宜等。

1.2 供应商负责对接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及相关单位，并承担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权益费。

1.3 参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赛事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比赛期间发放、报销或提供。

1.4 负责赛事现场执行、赛事全流程管理；

1.5 负责协调场地并组织裁判员团队、技术支持团队、参赛车队等召开组委会、技术会、裁判会、竞赛安全会；

1.6 负责协调运动员酒店的入住、停车及就餐等事宜；

1.7 负责协调起终点竞赛车辆、嘉宾车辆、车队车辆及其他需要进入会场车辆的停车区域及停车位。

2. 赛事宣传与推广

2.1 供应商负责赛事媒体传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媒体类实体广告的宣传及推广）；

2.2 供应商负责赛事现场氛围营造、赛事主持、解说、体育播报工作。

3. 参赛人员组织

3.1 运动员奖金

运动员奖金根据最终官方规程实际发放实施；

3.2 特邀人员邀请费用

特邀人员邀请费用根据最终官方规程实际发放实施；

3.3 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观众保险

严格按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标准，供应商给赛事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观众等所有赛事相关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专业设施定制

供应商负责提供竞赛专业设施定制，其数量、大小、造型以最新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公路比赛场地设置技术标准为准，且必须保障赛事设施设置合理，保障赛事质量。

4.1 主席台、发令台、背景板设计制作搭建

主席台、LED 大屏、名次台、采访背景板，终点门等设计搭建（含发令枪、音响话筒，需满足赛事开幕、颁奖仪式、赛事主持等需求）；

4.2 主会场区域的规划设计、制作和安装

赛事嘉宾、参赛选手休息区，工作区，起终点、医疗区等（含桌椅等相应设施），体育展示（赞助商展区）等功能区的规划设计、制作和安装等；

4.3 指示标牌设计制作搭建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区域入口指示、赛道标识、入场疏散指引、出发地贴、赛道沿途指示牌、道旗、起终点大型宣传指引板，检录等设计制作搭建；

4.4 赛事手册、颁奖礼品（含荣誉衫等）制作

4.5 垃圾处理回收点

主会场设置垃圾投放设施、赛道设置垃圾投放区，并由工作人员保证环境。

5. 网络视频直播服务

由供应商负责赛事不少于 1 家网络媒体网络视频直播服务。

6. 技术支持

6.1 按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公路自行车管理最新规定供应商对比赛设置、区域划分、物料

规格摆放、补给配备、赛道设置、标识设置，进行专业化、合理化设计；

6.2 供应商提供医疗、安保工作，满足赛事举办的医疗、安保要求，同时负责配合采购人组织实施；

6.3 赛事官方计时器

计时系统，具体以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要求为准；

6.4 参赛人员入场识别

设计高效入场认证识别方案、保障顺利实施；

6.5 运动队报名及管理系统

运动队报名、信息检索、互动、成绩查询等；

6.6 通讯保障

由供应商负责赛事通讯保障，包括对讲机、车载电台等；

6.7 公共器材服务

由供应商负责提供赛事公共器材。

7. 专家、裁判、技术人员服务

7.1 由供应商负责邀请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专家、赛事管理专家赛道考察、赛事监管、指导等；

7.2 由供应商负责赛事裁判及技术人员接待。

8. 主要竞赛器材、设施和物品

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竞赛器材、设施和物品等至少包括以下项目，具体要求及数量以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要求为准：

8.1 运动员、志愿者、媒体、嘉宾等参赛人员用品：嘉宾服装、文化衫或工作马甲、比赛号码布、号码牌、饮用水等；

8.2 印刷品：赛事手册、人员证件、车证等；

8.3 器材：对讲机、秒表、轮式测距仪、出发用气喇叭、手挥旗、便携式扩音器、记号笔、自行车检查和维修工具以及日常办公设备等；

8.4 计时和成绩处理辅助设备：不间断电源、高速激光打印机、插线板等；

8.5 竞赛场地设施和器材：

(1) 条幅、空飘、刀旗等；

(2) 现场主舞台、颁奖台、背景板、LED 大屏、运动队签到板等；

(3) 起终点门、采访区背景板等；

- (4) 嘉宾、媒体、观众观赛区等；
- (5) 主会场和比赛路线隔离设施（硬质栅栏、A形架、隔离墩、警戒带等）；
- (6) 能覆盖整个主会场区域的公共广播音响设备等；
- (7) 竞赛用机动车不少于 10 辆；
- (8) 竞赛用摩托车不少于 10 辆，带驾驶员和头盔、分体雨衣等辅助装备；
- (9) 标志牌和路线指示牌等；
- (10) 主会场各功能区封闭式大帐篷、遮阳帐篷、桌椅等；
- (11) 其他：易拉扣、常用工具、防雨器材等。

9. 其他综合性服务

- 9.1 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赛前赛道勘测车辆、赛时竞赛车辆（引导车、裁判车、媒体车、救护车等）、后勤保障车辆、嘉宾车辆的协调和租赁；
- 9.2 赛时现场工作人员就餐保障；
供应商提供赛事举办日期间，现场工作人员的就餐保障服务；
- 9.3 赛事起跑、颁奖活动组织，含专业流程设置、礼仪人员、颁奖台等；
- 9.4 裁判员、特邀人员、工作人员接送站、食宿及劳务等；
- 9.5 赛事安保服务；
- 9.6 负责所有竞赛场地物料、沿途物料的装卸和运输。

(2) 商务要求

-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9. 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奖金及奖品、人员劳务及交通费、后勤接待、车辆租赁、场地搭建、竞赛物料、专项器材、媒体宣传及展示、保险等费用。
- 10. 报价及其他要求
 - (1)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用、各类劳务费用、

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具体需求中所列各项费用。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

(2)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组成至少有富有赛事组织经验的领队一名，执行人员根据赛事需要合理配置，并且有足够后备储蓄人员，以备现有人员变动时可以及时补位。

11. 其他

因国家、省、市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1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赛事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

第二付款：赛事圆满结束，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乙方不得因甲方财政付款延迟而降低服务质量、暂停工作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资金占押，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3：报价明细

2025 “一带一路” 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

赛事预算

项目	明细	合计（元）
前期筹备	赛事执行费（赛事运营）；赛事VI、方案设计费用	300000.00
奖金及奖品	奖金；赛事纪念宣传品（充电宝、抱枕、颈枕、周边纪念品等）；参赛运动员完赛奖牌；收绳包	163500.00
人员劳务及交通费	裁判员（报到日及比赛日）；裁判车辆驾驶员；外语志愿者（报到日及比赛日）；安保人员；主持人（含半天彩排）；暖场节目演职人员（含半天彩排）；礼仪（含半天彩排）；赛事解说（报到日及比赛日）；裁判团往返交通（往返机票及高铁）	233200.00
后勤接待	驻华使节邀请；驻华使节往返差旅（往返机票及高铁）；驻华使节住宿；裁判员住宿；工作人员住宿；餐费（报到日中餐、晚餐，比赛日午餐）；餐包（早餐、午餐）；驻华使节报到日餐费；饮用水；会议室（组委会、技术会）	308460.00
车辆租赁	轿车（裁判车）；摩托车（裁判车、媒体车）；大巴车（裁判接驳车）；中巴车（收容车）	21300.00
场地搭建	主会场布置（主席台、电子屏、舞台、音响等）；启动道具；起终点龙门架；嘉宾发令台；终点摄影高台；裁判台；签到板；导路引示牌；道旗；赛道防护板；贵宾休息篷房；功能区帐篷；功能区桌椅；酒店报到处背景板；赛道线路板；成绩公告板；荣誉气模（四色领骑衫）；警戒带；锥桶；铁马；颁奖台；移动洗手间；场地物料人工装卸费；场地物料运输费	330000.00
竞赛物料	嘉宾服装（polo衫）；裁判员服装（polo衫）；工作人员服装（polo衫）；志愿者服装（赛事T恤）；秩序册（胶状铜版纸）；证书（铜版纸）；手举牌（KT板）；号码布（旗帜布）；号码牌（pvc）；赛事证件（pvc）；公里牌；计圈牌；号码贴；定位贴；车辆通行证；嘉宾、竞赛及工作人员证件（pvc）；执裁白板；距离标识牌；滚轴电源线；挂车架；裁判器材；颁奖奖品（奖杯、香槟、手捧花）；耗材	114397.50
专项器材	公共器材；通讯器材；仲裁设备；竞赛编排；电子计时	38500.00
媒体宣传	赛前宣传片；CCTV5；官方媒体拍摄；网络直播；照片直播；赛事集锦；官方媒体报道；网络媒体报道	148000.00
配套赛事活动	“一带一路”驻华使节线上赛；直播带货；港区成果展；产业交流考察；冠军进校园；“一带一路”驻华使节短视频大赛	90000.00
保险	裁判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意外险；大会公责险	17000.00
小计		1764357.5
税点	6%	105861.45
总计	1870218.95	
优惠后金额	1850000	

“行走是吾乡” 2025 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郑州航空港站）

赛事预算

项目	明细	合计（元）
奖金及奖品	奖金；完赛奖牌；抽绳包	140000.00
人员劳务及交通费	裁判员；主持人；暖场节目演职人员；礼仪；赛事解说；安保人员；裁判车辆驾驶员；裁判团往返交通	131800.00
后勤接待	裁判员住宿；工作人员住宿；餐费（报到日中餐、晚餐，比赛日午餐）；餐包（早餐、午餐）；饮用水；会议室（组委会、技术会）	49360.00
车辆租赁	轿车（裁判车）；摩托车（裁判车、媒体车）；大巴车（裁判接驳车）；中巴车（收容车）	21300.00
场地搭建	主会场布置（主席台、电子屏、舞台、音响等）；起终点龙门架；嘉宾发令台；终点摄影高台；裁判台；道旗；赛道防护板；贵宾休息篷房；功能区帐篷；功能区桌椅；报到处背景板；赛道线路板；成绩公告板；锥桶；铁马；颁奖台；移动洗手间；场地物料人工装卸费	156300.00
竞赛物料	嘉宾服装（polo 衫）；秩序册（胶状铜版纸）；证书（铜版纸）；手举牌（KT 板）；号码布（旗帜布）；号码牌（pvc）；赛事证件（pvc）；号码贴；定位贴；距离标识牌；挂车架；颁奖奖品（奖杯、香槟、手捧花）	54645.00
专项器材	公共器材；通讯器材；仲裁设备；竞赛编排；电子计时	43500.00
媒体宣传	CCTV5；官方媒体拍摄；网络直播；照片直播；赛事集锦；官方媒体报道；网络媒体报道	138000.00
保险	裁判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意外险；大会公责险	31000.00
小计		765905
税点	6%	45954.3
总计	811859.3	
优惠后金额	800000	

附件4：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